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请于8月26日前将自查、复查问题清单及结果与分类整治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县区应急部门请于9月10日前将本县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抽查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丽君；联系电话：2967802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2022年8月22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危化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组安排，现组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化工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参照《重点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请自行从电子邮箱 hna_jwhc@126.com 中下载），组织本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自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按照高危细分领域检查表开展自查。

（二）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开展问题隐患产生的原因分析，并建立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和整改措

施清单备查。

(三) 国家级、省级重点县(名单见附件) 应急局要组织专家对所有企业进行复查, 形成企业分类整治清单; 重点县所在市应急局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县企业自查、县级复查情况进行抽查。

(四) 非重点县所在市、县应急局要及时跟踪督导企业自查、整改情况, 组织专家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五) 将复查、抽查与执法相结合, 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可以不予处罚; 对于自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 要依法严格处罚。

二、工作要求

(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 认真开展企业自查、重点县复查和其他市、县抽查等工作。重点县所在市应急局要对县级复查工作加强指导督促, 确保自查、复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国务院安委办 2022 年第二轮危化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省级危化品重点县 2022 年专家指导服务将于 8 月底分别开展工作, 专家指导集中服务期间将核实企业自查、县级复查、市级抽查情况和隐患整改、分类整治、督导执法情况以及重点县应急局对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落实情况。

(三)重点县所在市应急局请于8月29日前将自查、复查问题清单及结果与分类整治情况、市级抽查情况报送省应急厅。

(四)各市应急局请于9月19日前将除重点县外开展自查、抽查情况报送省应急厅。

附件：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名单



附件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名单

序号	级别	省辖市	重点县名称
1	国家级	安阳市	殷都区
2		濮阳市	范县
3	省 级	开封市	禹王台区
4		洛阳市	孟津区
5		平顶山市	叶县
6		濮阳市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漯河市	舞阳县